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 3 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 3 号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一号）……（1）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解读……（1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二号）……（23）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解读……（4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三号）……（51）
《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解读……（54）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四号）……（58）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解读……（6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五号）……（63）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解读……（6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六号）……（71）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解读……（8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七号）……（85）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八号）…… （86）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十九号）…… （87）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号）…… （88）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一号）…… （89）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二号）…… （90）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二十三号）…… （91）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一号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三章　出行无障碍
第四章　信息无障碍
第五章　服务无障碍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残疾人和其他有需要者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加快无障碍城市建设，打造城市文明典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无障碍城市建设，是指按照通用设计理念，制定制度规则，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城市，为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以及其他有需要者（以下统称有需要者）出行、交流信息、享受服务和居家生活提供便利。

第三条　无障碍城市建设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广泛受益的原则，并坚持规划先行、标准引领、技术支撑、共建共享。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社区基层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辖区无障碍社区建设。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市无障碍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以及市残疾人联合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组成，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

区人民政府可以建立区无障碍城市建设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行

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

第六条 建设无障碍城市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建立和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和个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共同推动无障碍城市建设。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投融资、技术创新、公益赞助、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支持无障碍城市建设。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衔接，建立本市无障碍城市数据信息平台，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数据互联互通和智慧化应用。

第八条 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拓展可视、可听、可行、互动式的应用场景、产品和服务，让有需要者能够平等、便捷地共享科学技术发展成果。

第二章 规划和标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编制市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其他专项规划时，应当与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有效衔接。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要求，制定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按照规定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评估，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及时调整、修改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城市建设项目、设施、产品、信息以及服务应当符合相关无障碍标准。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借鉴国际经验，组织制定无障碍地方标准，健全完善无障碍设施和产品检测认证制度。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制定和完善无障碍企业、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城市地名、公共场所名称和导向标识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设置，做到规范、准确，针对性、指引性强，无歧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上述标识。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国际化城市建设要求，组织制定和实施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中英文城市导向标识标准。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制定无障碍城市建设的规划、标准和政策时，应当征求有需要者的意见；涉及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定人群的，还应当征求相关特定人群代表的意见。

第三章 出行无障碍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标准要求，构建无障碍居住、道路通行和公共交通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报送无障碍设计内容。未报送无障碍设计内容的，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时，应当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配套无障碍设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施工，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施工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质量实施监理，并依法承担工程质量监理责任。

第十七条 下列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残疾人联合会参加，听取残疾人代表试用意见：

（一）道路、轨道交通以及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

（二）学校、医院以及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

（四）金融、邮政、通信以及商场、酒店等商业服务场所；

（五）公园、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

其他建设项目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可以邀请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残疾人代表试用。

专门为儿童设计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应当邀请妇女联合会组织儿童代表试用。

第十八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建筑物、设施、场所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无障碍改造计划；专门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有需要者提供服务的场所，应当优先进行改造。

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建筑物、设施和场所，由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进行改造。属于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无障碍改造的，政府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无障碍社区建设和改造，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服务功能，为有需要者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公共住房项目和商品房项目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置无障碍住房，并优先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人群需求。

公共住房项目的无障碍住房信息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公共住房选房清单中标示注明；商品房项目中的无障碍住房信息由住房和建设部门在商品

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清单以及网签系统上标示注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无障碍住房信息在销售平台和现场公示。

第二十一条 残疾人、老年人家庭进行生活设施无障碍改造，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向社区基层组织提出经费补助申请，由街道办事处汇总报送区残疾人联合会或者区民政部门审定后，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二条 下列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技术规范配建无障碍电梯，并与周边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

（一）需要安装电梯的公共建筑；

（二）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和地铁站点；

（三）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

第二十三条 下列场所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配建母婴室和无障碍卫生间或者厕位，并保障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

（一）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场所和地铁换乘站点；

（二）学校、医院（门诊部）、公园以及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三）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

（四）商场、酒店、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

鼓励商务办公场所设置母婴室或者兼容母婴室功能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无障碍设施。

城市主要干道、主要商业区和居住区周边人行道信号灯应当设置过街音响提示装置。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对外办公场所、公共文化设施、交通枢纽、旅游景点、医院、大型商场、酒店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在方便残疾人通行的位置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供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专用。

使用无障碍停车位的机动车，应当在显著位置放置专用标识或者残疾

人证。停车场管理人员有权核对驾驶或者乘坐人员的专用标识或者残疾人证。

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鼓励其他类型停车场经营者对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减免停车费用。

按规定应当设置无障碍停车位但未设置的公共停车场，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按规定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推动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无障碍化。

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车厢内外设置并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公交导盲系统，并配备上下车衔接辅助器具、提供服务。

途经公共服务机构、公共文化设施、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学校、医疗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养老机构等区域的轨道交通和公共汽车，应当优先配备无障碍设施。

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应当为残疾人或者其他出行不便利者无障碍出行提供预约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有计划地投放无障碍出租汽车。

鼓励出租汽车营运企业投放无障碍出租汽车。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利用公交站点作为校车停靠点；未设公交站点的社区，由区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设置港湾式校车停靠点。

第二十九条 无障碍设施由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维护和管理工作，并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社会公益活动需要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及时设置防护栏，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

措施。

临时占用期满，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第三十一条 改建、扩建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应当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不得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的连续性。

第三十二条 无障碍设施标识应当纳入城市环境和建筑内部引导标识系统。

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设施标识，并做好管理维护工作，保障正常使用。

涉及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的重要提示应当设置中英文标识或者提供中英文语音播报服务。

第四章 信息无障碍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引导和鼓励科研单位、企业或者个人开展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为有需要者获取公共信息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类互联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方便有需要者获取相关信息。

第三十五条 鼓励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和产品，开展信息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与无障碍化改造；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将无障碍化纳入产品和服务的日常维护流程。

鼓励开发针对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的无障碍应用程序。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举办有听力残疾人参加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时，应当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

第三十七条 电视台应当在播出电视节目时加配字幕，每天至少安排一次手语新闻播报。

公开出版发行的影视类录像制品应当配备字幕，鼓励制作发行其他形式的无障碍影视作品。

第三十八条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无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提供盲文、大字、易读以及有声读物，配备语音读屏软件，为有需要者阅读书籍、使用网络提供便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建设儿童图书馆或者开设公共图书馆儿童阅览专区。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应当将下列政务信息制作成盲文版或者有声版，提供给市、区公共图书馆，供残疾人以及其他有需要者阅读：

（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和监察委员会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三）统计部门年度统计公报中的重要数据资料；

（四）与残疾人权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鼓励出版盲文版、图片版、大字版等无障碍读物。

第四十条 鼓励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外形或者外部包装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有需要者识别和使用。

第五章 服务无障碍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公用事业经营单位等公共和社区服务场所，应当设置高低位服务台，为有需要者提供语音、文字提示、手语、盲文、大字、图片、外文翻译等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或者人工咨询服务。

第四十二条 医院、机场、车站、客运码头、口岸等交通枢纽、大型

公共文化设施、A级旅游景区，应当配备轮椅、拐杖等辅助器具，并提供引路、咨询以及其他必要帮助。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酒店、公用事业经营单位等公共和社区服务场所，应当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城市知识教育和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

规划、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培训。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组织开展无障碍设施、产品使用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为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城市知识、开展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第四十四条 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等紧急呼叫系统应当具备中英文文字信息报警、一键呼叫、转移呼叫等功能，保障有需要者报警和急救需要。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特殊教育师资、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配置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设备，并提供教学、生活以及活动等方面的无障碍服务。

第四十六条 组织选举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选举提供便利，为视力残疾人提供盲文选票。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举办市运动会，应当同时举办市残疾人运动会。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考试的单位，应当为残疾人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升学考试、职业资格考试和任职考试等提供便利；有视力残疾人参加的，应当根据需要为其提供盲文试卷、电子试卷或者由专门工作人员予以协助。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可以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依法禁止犬只出入的场所，其管理人员应当为残疾人及其携带犬只的

管理提供必要帮助。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条　每年12月3日为本市无障碍城市宣传日。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

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应当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无障碍城市宣传促进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无障碍城市理念、知识和技能。

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刊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排一定时段或者版面进行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公益宣传。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无障碍城市建设需要，将无障碍城市建设所需经费按照规定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扶持、引导、鼓励科研机构和企业依托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为有需要者提供先进的无障碍产品和服务。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境内外其他城市和地区无障碍建设交流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无障碍城市建设协同发展。

第五十五条　市教育部门应当将无障碍城市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配合开展无障碍城市宣传教育。

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相关部门应当会同市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编制无障碍城市文化读物。

第五十六条　鼓励志愿者为有需要者提供无障碍服务。市义工联合会应当加强志愿者无障碍服务培训。

支持市义工联合会建立无障碍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无障碍智慧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储存和转移志愿者服务时间、评价志愿

服务等信息。

志愿者或者其直系亲属有需要时，可以将志愿者储存的无障碍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无障碍相关服务。

第五十七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开展无障碍城市理论、标准与应用研究，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无障碍城市建设。

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专业和课程，培养专业人才和社会工作者。城市规划、建筑设计、工程管理、景观园林、室内设计等专业的教学课程应当包含无障碍内容。

鼓励引进无障碍城市建设专业人才。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分别或者联合开展无障碍城市建设情况调查评估，并发布调查评估报告。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向相关部门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

第五十九条 建立无障碍城市建设社会监督员制度。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有需要者代表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对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和使用等无障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前款社会监督员不得泄露在检查监督工作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信息以及个人隐私。

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将社会监督员发现的问题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意见，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情况。

第六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无障碍城市建设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处理并答复处理结果。

第六十一条 未按照无障碍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或者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认为有必要的，可

以依法支持起诉。

前款规定的群团组织未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无障碍城市建设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无障碍城市建设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由住房和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标准设置无障碍电梯或者无障碍厕所以及母婴室的，由住房和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或者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处两百元罚款。

违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停车场管理单位应当予以劝阻，经劝阻拒不驶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罚款；停车场管理单位未履行无障碍停车位监管职责的，对停车场管理单位处两千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车厢内外设置并使用语音和字幕报站系统、公交导盲系统，或者未配备上下车衔接辅助器具和提供相关服务的，由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未履行无障碍设施维护或者管理职责，导致无障碍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建设、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维修或者更换；因此造成使用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交通运输部门、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改建、扩建道路或者开设路口时未与周边盲道、坡道等无障碍设施有效衔接，破坏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无障碍设施连续性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未设置符合标准的无障碍标识，或者未做好管理维护工作，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一）举办有听力残疾人参加的大型会议和活动未配备手语翻译或者字幕的；

（二）电视节目未按规定加配字幕或者手语翻译的；

（三）公共图书馆未设立无障碍阅览室或者阅读专区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阻碍残疾人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未能提供必要帮助的，由交通运输、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无障碍城市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打造城市文明典范的需要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指出“无障碍设施建设问题，是一个国家和社会文明的标志”。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明确要求深圳建设城市文明典范和民生幸福标杆，实现弱有众扶。为此，针对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应热烈、反复出现的无障碍建设问题，深圳率先在全国提出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的概念，从理念文化、制度规则和环境设施等三个维度，将无障碍融入整个城市发展的全流程、各方面，在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标准上保障残疾人及其他有需要者更加自主、安全、便捷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实现融合发展，创建全民友好、全龄友好城市，加快打造彰显文化软实力的城市文明典范。

（二）是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为我市无障碍城市建设提供法治保障的需要

深圳是最早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城市之一。2009年，我市在全国率

先以地方立法形式出台了《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法制建设轨道，构建了法规政策、标准规划、责任落实、宣传督导相衔接的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机制，为残疾人及有障碍群体平等、便利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了有力保障。经过十多年的探索实践，原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部分内容对照人民群众需求、对标先行示范要求、对比国际一流标准仍有不小差距。《条例》充分发挥经济特区立法在无障碍城市建设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创新的作用，站在城市发展形态的视角，以通用理念为指导，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到无障碍城市建设，将无障碍理念纳入城市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等各环节，旨在消除残疾人等有需要者之间、有需要者与其他人群之间、有需要者与自然环境之间的障碍，为城市中的每个个体构建平等参与城市发展、共享城市发展成果的硬件环境、制度体系和文化氛围，助力深圳建设全球无障碍城市标杆。

（三）是破解无障碍建设难题，推进我市无障碍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无障碍环境建设与新时代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同步推进，努力探索具有深圳特色的无障碍城市建设新模式，打造了一批示范项目，在无障碍建设标准体系、创新社会服务、科技赋能无障碍城市建设、加强监督保障机制等方面形成了一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成果。但与此同时，我市无障碍城市建设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如无障碍设施建设规范性和系统性不足，部分已建成设施未及时进行相应改造，无障碍设施管理维护不到位，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滞后、社会公众的无障碍意识有待加强等，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完善无障碍建设的法规政策体系，健全无障碍建设监管机制，深化无障碍标准体系建设，推广无障碍文化理念，提升无障碍建设水平，促进深圳无障碍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重要指示批

示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建设无障碍城市，让城市更加温暖、更有归属感”要求，立足先行示范区建设、打造城市文明典范和民生幸福标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在总结我市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首次提出无障碍城市理念，是全国首部无障碍城市建设立法。

（一）关于总则部分

《条例》站在城市发展全景视角，明确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立法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完善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的组织领导体系。

拓宽适用对象范围。每个人的生命周期中都可能会在人生的不同阶段面临行动和感知的障碍，无障碍与每个生命密切相关。《条例》将立法适用范围扩大为残疾人和老年人、伤病患者、孕妇、儿童及其他有需要者（以下统称有需要者），进一步强调了按照以人为本通用设计理念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和管理城市，让多元障碍群体更加广泛、公平地参与城市公共生活，多角度、多层次的体现人文关怀，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市功能，构建人人参与、人人受益，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无障碍建设发展模式。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明确了联席会议制度作为统筹协调无障碍城市建设的重要机制，规定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城管和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组成，由市人民政府负责人召集。

强化科学技术赋能。要求市人民政府做好无障碍城市建设与智慧城市建设的有效衔接，建立无障碍城市数据信息平台，推进无障碍建设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慧化应用。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开展无障碍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推广和应用，让有需要者共享科学技术发展成果。

（二）关于规划和标准

规划是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先导，标准是无障碍城市建设的基石。《条例》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维护政策体系”的要求，

完善了无障碍城市建设相关规划、计划体系，明确了标准标识建设要求。

坚持规划引领。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组织编制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专项规划要求，制定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定期对无障碍城市建设专项规划和无障碍城市建设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修改，确保规划落实落地落细。

规范无障碍建设标准的制定。规定城市建设的各类项目、设施、产品、信息以及服务均应符合相关无障碍标准。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借鉴国际经验，组织制定具有深圳特色、符合深圳实际的无障碍地方标准，健全完善无障碍设施和产品检测认证制度，加快推进无障碍标准化建设。

完善标识体系。明确城市地名、交通、公园、旅游景点、无障碍设施等城市导向标识的规范性和准确性要求，同时，结合深圳推进国际化城市建设要求，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中英文城市导向标识标准。此外，还重点强调涉及城市公共交通、公共安全的重要提示应当设置中英文标识或者中英文语音播报服务，确保城市安全服务信息有效传达到各类社会成员。

强化听取有需要者意见。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无障碍城市建设的规划、标准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有需要者的意见；涉及残疾人、老年人、儿童等特定人群的，还应当征求相关特定人群的意见，进一步增强无障碍城市建设规划、标准和政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关于出行无障碍

无障碍设施是无障碍城市建设的重要载体，《条例》从无障碍硬件设施的建设、规划、设计、施工、验收、改造、管理，延展到无障碍居住体系、道路通行和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的构建，为有需要者营造无障碍出行环境。

强化设施环境建设。明确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

付使用，并与周边既有无障碍设施相衔接。还明确了无障碍住房、无障碍电梯、母婴室及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的建设要求，为有需要者生活及出行扫清障碍。

明确主体责任。规定无障碍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负责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理工作，确保无障碍设施功能完善、使用安全。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及时设置防护栏、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或者信号设施，并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对于损坏、侵占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加快推进无障碍改造。明确对于已建成的建筑物、设施、场所不符合无障碍标准的，应当逐步进行无障碍建设改造，尤其是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提供服务的场所，应当优先改造，加快补齐设施建设短板。

推广出行预约服务机制。明确要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运营企业应当为有需要者无障碍出行提供预约服务，依托志愿服务，为有需要者无障碍出行提供便利。

（四）关于信息无障碍

信息无障碍是无障碍城市建设中的重要一环，特别是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为残疾人、老年人等有需要者深度参与社会提供了便利条件。《条例》充分发挥深圳的科技优势，加快推动无障碍城市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以科技助力有需要者消除障碍，实现共融共享。

加强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将无障碍信息交流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规定了与残疾人及其他有需要者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通讯网络、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等方面的无障碍信息交流支持和改造。明确社会公共服务网站应当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明确电视台、图书馆等公共服务机构应当为有需要者收看节目或者阅读提供便利。

推进信息产品和服务无障碍化。鼓励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商提供与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相衔接的技术和产品，开展信息无障碍终端设备研发与无障碍化改造；鼓励相关企业在即时通讯、远程医疗、教育学习、地图导航、

金融支付、网络购物和线上约车等服务中提供无障碍支持；鼓励开发专门针对特殊群体融入社会的无障碍应用程序，为无障碍城市建设提供科技保障。

强化产品包装无障碍设计。新增了对产品包装信息的无障碍要求，鼓励食品、药品及其他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外形或者外部包装设置无障碍识别标识、技术和语言，方便有需要者识别和使用，减少有需要者在信息获取过程中的困难，保障产品使用安全。

（五）关于服务无障碍

原有的无障碍立法多侧重于环境和设施建设，在社会服务等软环境建设方面较为薄弱，《条例》聚焦无障碍城市建设中社会服务的关键环节，单独成章，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和公共意识培养，让文明软环境成为无障碍建设硬支撑，不断提升我市无障碍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强化无障碍社会服务。明确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医院、商场、公用事业经营单位等公共和社区服务场所应当为有需要者提供无障碍信息交流服务和必要帮助，明确医院、机场、车站等重要公共场所、紧急呼叫系统、选举活动的无障碍服务支持，打造便捷、安全的无障碍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无障碍相关培训。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群团组织应当组织开展无障碍相关培训，为单位和个人学习无障碍城市知识提供必要指导和帮助。

明确服务犬出入规定。明确残疾人可以携带服务犬出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依法禁止犬只出入的场所，其管理人员应当为残疾人及其携带犬只的管理提供必要帮助，并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关于保障措施

无障碍城市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需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让无障碍城市建设“全民共有、全民共用、全民保护、全民监督”的理念深入人心，营造共同推进无障碍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加强无障碍城市建设宣传。设定了无障碍城市宣传日，明确市、区政府应当把无障碍城市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内容，宣传推广无障碍理念、文化和知识。要求市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等有关部门会同市残联等群团组织制定实施无障碍城市宣传促进计划，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对无障碍的认识和理解。

完善无障碍志愿者服务。鼓励志愿者为有需要者提供无障碍志愿服务。明确市义工联应当加强志愿者无障碍服务培训。支持市义工联建立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通过无障碍智慧服务平台，发布服务对象需求等信息。提供相应服务的志愿者，可以将其储存的无障碍志愿服务时间兑换同等时长的无障碍相关服务。

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规定市残联、妇联、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聘请专业人员、有需要者代表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对无障碍设施设备建设、改造、维护和使用等无障碍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可以就社会监督员发现的问题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建议，强化监督保障。

创设无障碍城市建设公益诉讼制度。《条例》拓宽了民事公益诉讼范围，规定未按照无障碍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或者损毁、侵占无障碍设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残疾人联合会、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无障碍城市建设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可以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为无障碍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护。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服务规范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经营者、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是指经许可根据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并收取费用的七座以下乘用车，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

巡游车可以巡游揽客或者在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召、网络等预约方式承揽乘客；网约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承揽乘客。

第三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业务应当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分为巡游车经营许可证和网约车经营许可证。

驾驶出租汽车从事客运服务的驾驶员（以下简称驾驶员），应当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用于从事出租汽车业务的车辆应当取得车辆营运证。车辆营运证分为巡游车车辆营运证和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本市出租汽车发展专项规划，并定期开展全市出租汽车运力评估工作，作为调整本市出租汽车发展专项规划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鼓励出租汽车行业集约化、规模化发展。

鼓励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应用。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通信、网信、人民银行驻深机构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租汽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依法参与行业治理，化解行业矛盾，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

第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一节 巡游车经营许可

第九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

（二）已经取得市政府规定数量的车辆经营权，并已经购置相应数量的车辆或者有相应的车辆购置资金；

（三）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车辆维护、安全生产、驾驶员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等经营管理制度；

（五）具备将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的条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巡游车经营业务。

第十条 申请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应当向申请人核发巡游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条件，但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条件，申请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承诺书，承诺在六个月内符合该项条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作出有效期为六个月的准予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核发相应期限的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

依据前款规定取得的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被许可人符合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换发巡游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换证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临时性巡游车经营许可证。自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受理同一申请人提出的巡游车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向巡游车经营者发放车辆经营权。巡游车经营者每取得一个车辆经营权，应当相应购置一辆符合条件的汽车作为巡游车。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发放车辆经营权的，应当综合评价投标人营运方案、服务质量或者服务质量承诺、安全保障措施、履行社会责任等因素。

车辆经营权实行无偿、有期限使用制度。车辆经营权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禁止将车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他人经营。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与巡游车经营者签订包括下列内容的经营协议：

（一）车辆经营权的数量、有效期、起止时间；

（二）相应车辆和其他营运设施的技术标准、车辆投放期限、营运范围；

（三）营运服务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四）车辆、驾驶员管理要求；

（五）收回车辆经营权的情形；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经营协议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协议内容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经营协议之日起六个月内，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将规定数量的车辆投入营运。

第十三条 投入营运的巡游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

（二）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两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限内；

（三）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四）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以及车辆外观符合规定要求；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六）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在将车辆投入营运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巡游车车辆营运证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对相应的车辆核发巡游车车辆营运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车辆经营权的有效期。车辆经营权的有效期届满时，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车辆营运证。

未取得巡游车车辆营运证的，不得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

第十五条 巡游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名称的，应当向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经营权主体变更，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协议有效期限为相关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六条 巡游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巡游车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无偿收回相应的车辆经营权，并注销相应车辆营运证：

（一）按照本条例依法无偿取得车辆经营权的巡游车经营者，其经营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经营者因破产、解散以及其他原因不能经营的；

（二）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的；

（三）取得车辆经营权后，六个月内无正当理由未将符合规定的车辆投入营运或者投入营运后连续停运超过六个月的；

（四）法律、法规以及经营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巡游车退出营运时，巡游车经营者应当清除巡游车外观特征，拆除营运设施。

第十八条 非巡游车不得采用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外观，不得设置巡游车标志灯、计程计价设备、营运状态标识等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营运设施和营运标识。

第二节 网约车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业法人，其中非本市企业法人应当在本市设立分支机构；

（二）在本市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管理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三）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网络服务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部门依

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的条件，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平台数据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本市政府监管平台；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等经营管理制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网约车经营业务。

第二十条 申请网约车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取得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后，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核发网约车经营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申请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所申请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

（二）行驶证载明的注册日期至申请之日未超过两年，且车辆在检验有效期内；

（三）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四）安装符合规定的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

（五）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车辆技术标准要求；

（六）车辆所有人承诺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不得从事网约车营运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申请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申请材料。

为个人所有的车辆办理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应当由车辆所有人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承诺由本人驾驶该车辆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

一个自然人只能取得一个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第二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自受理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审核通过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审核通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发放营运证。

审核未通过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注册之日满八年对应的日期。

第二十四条 已取得网约车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所有人，因车辆退出网约车营运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的，应当先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网约车车辆营运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办理注销手续。申请人在办理注销手续后，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营运，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约车车辆营运证：

（一）网约车车辆营运证有效期限届满的；

（二）网约车车辆营运证被依法吊销的；

（三）车辆依法应当被强制报废的；

（四）车辆所有人在网约车车辆营运证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驾驶员从业许可

第二十六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无暴力犯罪、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

（二）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驶证载明的初次领证日期至申请之日已满三年，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十二分记录；

（三）申请之日前三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记录；

（四）年龄未超过六十五周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不得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第二十七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材料。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从业资格考试。申请人考试合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考试成绩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核发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八条　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前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持证人死亡的；

（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三）持证人不再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

（四）持证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经营服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根据有关规定实行政府指导价。市价格主管部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的运价改革要求，积极推进出租汽车运价改革和试点工作。

市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合理的巡游车运价定价机制，并及时调整运价。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作为承运人，应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营运安全，提升服务质量，保障乘客合法权益，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置营运设施，保持营运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配备符合规定的驾驶员，每年组织驾驶员健康体检，依法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营运、营运设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三）合理安排驾驶员营运时间；

（四）按照规定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

（五）依法保护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六）建立乘客评价、投诉处理以及失物查找等制度；

（七）依法购买承运人责任险、营运车辆有关保险以及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八）通过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应当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

一致；

（九）营运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致乘客遭受损害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网络服务平台或者其他载体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二）通过与驾驶员或者第三人签订合同等方式规避承运人责任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通过预收承包费、分摊购车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四）泄露、出售或者非法使用乘客和驾驶员个人信息；

（五）在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覆盖营运设施的广告和物品等；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经营者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二）按照规定落实用户资金管理要求、履行报备和报告义务；

（三）合理制定营运价格，进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并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计费；

（四）不得以排斥竞争为目的对预约巡游车和不同类型网约车实行差别待遇；

（五）按照规定在乘客客户端显示提供服务的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照片、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等信息；

（六）向约车人全面、真实、准确披露约车人指定地理位置半径三公里范围内的各类待约车辆以及数量、网约车计价标准；

（七）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手段诱骗约车人与其进行交易；

（八）登记在个人名下的网约车，核实确认驾驶员是车主本人；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应当依法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巡游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驾驶员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服务规范

第三十五条 驾驶员应当安全驾驶、文明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随车携带或者展示与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一致的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二）做好营运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车辆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营运设施及标识完好；

（三）按照规定的计价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费，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

（四）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与乘客协商选择合理路线，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

（五）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人员；

（六）接受乘客预约服务需求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六条 巡游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还应当遵守巡游车经营企业的规章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车载终端、计程计价等营运设施功能故障、损坏的，在故障排除前暂停营运；

（二）在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预约等状态时，显示相应营运状态标识；

（三）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客流集散地按照规定轮候；

（四）不得擅自将巡游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以外，还应当按照经营者的要求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提供营运服务；

（二）不得驾驶网约车巡游揽客或者变相巡游揽客，不得使用巡游车通道、候客区等巡游车专用服务设施；

（三）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从事营运服务；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站等客流集散地为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

第三十九条 老、弱、病、残、孕、幼等乘客乘坐出租汽车时，驾驶员应当优先提供服务并为上述人员乘车提供必要的帮助。

鼓励出租汽车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儿童安全座椅。

第四十条 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驾驶员有权拒绝载客或者终止服务：

（一）不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带，或者在乘车过程中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要求的；

（二）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无陪同（监护）人员的；

（三）未经驾驶员同意携带宠物的，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携带易燃、易爆、有毒和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的；

（五）妨碍驾驶员安全驾驶的；

（六）损坏、污损车辆或者营运设施的；

（七）使用预约方式召车，未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等候乘车的；

（八）取消预约未及时告知相关预约服务平台的；

（九）不按规定标准支付车费的。

第四十一条 乘客要求前往偏远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本市，驾驶员认为有安全隐患的，可以要求乘客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通过车载视频上传监管平台或者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等方式验证乘客身份；乘客不予配合的，驾驶员有权拒绝载客或者终止服务。

第四十二条 驾驶员在提供营运服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车费：

（一）在起步里程内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等原因，无法完成约定服务的；

（二）途中甩客的；

（三）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携带或者展示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营运证的；

（五）巡游车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计程计价设备发生故障时继续营运的；

（六）巡游车驾驶员与车载终端显示驾驶员不一致，或者网约车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异地出租汽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空车不得驶入本市；

（二）不得从事起点和终点均在本市的载客业务；

（三）异地网约车不得在本市巡游揽客；

（四）异地巡游车空车返程的，应当显示暂停载客，夜间熄灭顶灯。

第三节 服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建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统筹规划出租汽车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布局，在交通枢纽、口岸区域、旅游景点、医院、大型商业服务场所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设置出租汽车专用候客区。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为驾驶员提供车辆充电、清洗、就餐、如厕、休息等综合配套服务。在不影响道路通行的前提下，可以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出租汽车临时停车位，方便驾驶员临时停靠。

第四十五条 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因执行指令性运输任务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损失，依法给予补偿。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做好交通枢纽、口岸、国际会展中心等重点区域、偏远地区以及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期间巡游车服务保障。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发放补贴等方式，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无障碍出租汽车服务。

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和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一）在政府指令性任务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二）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救死扶伤等事迹突出的；

（三）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事迹突出的。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接受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其他管理部门和公众监督。

第四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出租汽车营运监管平台，实现与相关经营数据实时传输和信息共享。

市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

第四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开展下列行政执法活动：

（一）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和记录；

（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四）制作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在线送达电子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执法文书，被处罚人拒绝签收的，由执法人员在电子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开展的其他执法活动。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可以依法查阅、调取有关车辆营运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并可以根据交通监控视频、车载终端记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记录等认定违法事实。

第五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以乘客评价、安全营运情况为主要内容的出租汽车营运信用评价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营者以及驾驶员信用评价和应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五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公安、网信、通信等部门发现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者、驾驶员和车辆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网络新媒体或者电子邮箱，接受公众、驾驶员的投诉。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投诉。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后，应当登记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姓名、单位以及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出租汽车号牌或者其他营运信息；

（三）主要事实和诉求。

投诉人未如实提供前款内容的，按无效投诉处理。

第五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并登记投诉信息后，可以将投诉事项转交经营者先行调查处理。经营者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反馈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投诉人对经营者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处理结果的，投诉人可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再次投诉。

第五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人再次投诉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投诉，并在规定时限内向投诉人反馈处理结果。经调查，投诉情况属实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违规的经营者、驾驶员进行处理；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因投诉人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实的，不予支持。

经营者、驾驶员应当配合和协助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调查乘客投诉事项。

第五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未依法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可以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发现拼装的机动车和依法应当强制报废的机动车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被扣押的车辆和营运设施，不得非法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车辆和营运设施依法解除扣押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逾期不领取所产生的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被扣押的车辆和营运设施，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能确定行政管理相对人准确地址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

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

行政管理相对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五十八条 经受送达人同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能够即时收悉的方式送达执法文书。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予以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的，以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确认的特定系统的日期与执法部门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使用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营运服务的，对经营者处每车三万元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巡游车采用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外观，设置巡游车标志灯、计程计价设备、营运状态标识等与巡游车相同或者相似的营运设施和营运标识的，处三万元罚款。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巡游车经营者将车辆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者委托他人经营的，处每车三万元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收回车辆经营权；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擅自将巡游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的，或者网约车驾驶员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提供营运服务的，对驾驶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经营者明知或者应当知道驾驶员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每车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驾驶员未按照规定办理从业资格注册的，对经营者处每人一千元罚款，对驾驶员处五百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依法注销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提供营运服务的，对经营者处每人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驾驶员管理制度的，或者未按规定开展驾驶员培训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乘客评价、投诉处理以及失物查找等制度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规定，通过与驾驶员或者第三人签订合同等方式规避承运人责任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通过预收承包费、分摊购车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的。

第六十三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以及车辆外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巡游车退出营运后，未清除巡游车外观特征和拆除营运设施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在出租汽车上设置影响安全驾驶、覆盖营运设施的广告和物品的，按每车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合理安排驾驶员营运时间，逾期未改正的，按每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购买相关保险的，按每车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八项规定，通过预约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与预约的车辆、驾驶员不一致的，按每车处五千元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营运车辆、驾驶员、车辆卫星定位信息以及其他必要的营运数据传送至本市政府监管平台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其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八）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规定，未在乘客客户端显示提供服务的车辆号牌、驾驶员姓名、照片、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等信息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九）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未向约车人全面、真实、准确披露约车人指定地理位置半径三公里范围内的各类待约车辆以及数量、网约车计价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营运时未随车携带或者展示与车辆和驾驶员信息一致的车辆营运证和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做好营运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身内外整洁，车辆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者营运设施存在故障、标识残缺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与乘客协商选择合理路线，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协商确定的行驶路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规定，从事巡游车营运服务时，在空车待租、暂停服务、电召预约等状态时，未显示相应营运状态标识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进入客流集散地不按照规定轮候的。

第六十五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不按照规定的计价方式和收费标准收取车费，或者拒绝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发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人员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六项规定，接受乘客预约服务需求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巡游车驾驶员提供服务时未按照规定使用车载终端、计程计价设备，或者车载终端、计程计价等营运设施功能故障、损坏，在故障排除前继续营运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网约车巡游揽客或者变相巡游揽客的，或者使用巡游车通道、候客区等巡游车营运设施的。

第六十六条 网约车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规定，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合理制定营运价格、进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或者未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计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排斥竞争为目的对预约巡游车和不同类型网约车实行差别待遇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约车人与其进行交易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机场、火车站、交通枢纽场所等客流集散地为出租汽车揽客，或者以提供违法运输服务为目的揽客，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对行为人处二千元罚款。

第六十八条 异地出租汽车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驾驶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扣押车辆和营运设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取得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绿色出租汽车指标、纯电动出租汽车指标的，可以在规定的使用期限内继续营运相应数量的巡游车。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根据当时的规定可以转让、出租或者委托经营的，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转让、出租给本市巡游车经营者，也可以通过委托等方式交给本市巡游车经营者经营。

200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为五十年，2000 年 12 月 1 日以后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1995 年 4 月 30 日以前核发的出租小汽车营运牌照，使用期限自 1995 年 5 月 1 日起计算。

本条例实施前依法取得的绿色出租汽车指标、纯电动出租汽车指标，

使用期限按照发放指标时的规定或者约定执行。

第七十条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取得巡游车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已经取得的出租汽车营运牌照、指标少于规定的车辆经营权数量但符合第九条规定其他条件，申请延续巡游车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准予延期，但经营者分立或者合并后从事巡游车经营服务的，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相关条件。

第七十一条 出租汽车的车型标准、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标准以及营运牌照转让、委托经营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出租汽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健全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的重要之举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出租汽车监管，营造统一管理、有序竞争、规范运作的出租汽车市场，构建安全、快捷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事关百姓切身利益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016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出新时代出租车行业的发展和管理要遵循牢固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强调要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打造民生幸福标杆。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决策部署，推进巡游车和网约车业态统筹管理，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构建更为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制定符合我市实际、体现我市特色的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法规很有必要。

（二）是深化出租车管理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

1994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出租小汽车管理条例》，在推动本市出租车行业发展、维护行业秩序以及保护市场各方合法权益等

方面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但是，由于制定时间较早，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新的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和行业管理的要求。一是网约车的出现和迅猛发展对传统出租车行业产生巨大冲击，对出租车行业结构产生了深层次影响，迫切需要立法予以规范。二是为加快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能源消费结构优化，有必要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出租汽车行业的普及和使用。三是原条例关于计程出租车、计时出租车和宾馆自用出租车的分类方式已不符合我市实际情况。此外，出租汽车相关经营许可证件、从业资格证件、车辆技术标准，以及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的服务要求和相应的监管制度等都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迫切需要对原条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条例》在对原条例进行全面修订的基础上，并整合《深圳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的要求，聚焦市场、社会关切的重点问题，实行巡游车经营权无偿化，建立与经营权无偿化相适应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将巡游车和网约车纳入统一管理范围，统筹促进不同类型出租汽车发展；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了出租汽车监督管理体制。

（一）实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无偿化

国务院办公厅《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条例》进一步贯彻落实出租汽车经营权无偿化要求，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与经营权无偿化相适应的准入和退出制度，并做好新旧经营权管理的衔接。

一是实行巡游车车辆经营权无偿使用。明确车辆经营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者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方式授予巡游车经营者。

二是实行车辆经营权有期限使用制度。明确车辆经营权有效期为自发放之日起不超过五年，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三是限制经营权交易行为，明确车辆经营权禁止转让、出租或者委托经营，并设置了车辆经营权注销和收回的规定。

四是清理规范既有经营关系。对本条例实施前已依法、依约取得的巡游车营运牌照作衔接性规定，明确其根据既有规定、约定实施转让、出租或者委托经营活动，并重申经营权的期限和起算时间。

（二）促进各类出租汽车协同发展

为促进不同类型出租汽车发展，促进出租汽车与互联网融合创新，根据现行管理的需要，《条例》整合了本市原有的出租汽车分类方式和现存的出租汽车类型，综合设置巡游出租汽车（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约车）两个出租汽车类别，并明确了两类出租汽车的许可条件。

一是统一经营者一般许可条件。巡游车和网约车最主要的区别在于是否具备线上服务能力以及分别采取巡游揽客/预约服务的服务方式。《条例》统一了两者的一般许可条件，同时综合考量各自服务方式的特点，分别增设了相应的特别许可条件，促进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二是统一出租汽车车辆基本条件。取消了原条例有关巡游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和运营区域的限制，明确巡游车和网约车车型均为在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七座以下乘用车，车辆技术性能、车载终端等营运设施应当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增加了出租汽车车辆应当符合本市关于使用新能源车辆的相关要求，积极推进绿色出租汽车行业建设。

三是统一驾驶员从业许可。《条例》统一了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条件，不再分别设置巡游车和网约车驾驶员许可条件。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在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前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格注册，方可从事营运服务。

四是适当放宽驾驶员许可条件。结合目前我市巡游车驾驶员单班数量较多和老龄化趋势明显的问题，参考广州、杭州等地做法，将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年龄条件放宽至65周岁。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备案审查工作

要求，取消原条例有关出租汽车驾驶员户籍和居住证的相关要求。

（三）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

《条例》进一步强化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经营秩序。

一是鼓励出租汽车行业集约化发展。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发展。明确新成立的巡游车经营企业应当取得市政府规定数量的车辆经营权，实现既有政策与车辆经营权改革的平稳、有效衔接，实现集约化经营。

二是明确经营者安全生产责任和经营服务管理职责。规定出租汽车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加强驾驶员教育管理，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明确了经营者的禁止性行为，尤其是禁止经营者通过与驾驶员或者第三人签订合同等形式规避承运人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设定了相应的罚则。

三是明确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承担政府指令性运输保障任务的要求。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相关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和调度，完成指令性运输任务，并依法获得相应补偿。重大活动、重要会议、重大节假日期间，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获取巡游车服务保障。

（四）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出租汽车驾驶员权益的保障对于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服务水平至关重要。《条例》进一步完善了驾驶员权益保障相关制度。

一是规定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相关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合理安排营运时间，保障驾驶员休息等合法权益，每年组织驾驶员健康体检，开展驾驶员培训。

二是针对部分经营者转嫁经营风险的问题，明确禁止经营者通过预收承包费、分摊购车款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并规定相应法律责任。

三是明确乘客有干扰安全驾驶、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以及违反约定

等行为的，驾驶员可以拒绝载客或提前终止服务。

四是进一步保障驾驶员人身安全，规定对于乘客要求前往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特区等驾驶员认为有安全隐患的情形，可以要求乘客出示身份证明文件，通过车载视频上传监管平台或者随同到就近的公安机关办理验证登记手续等方式验证乘客身份。

（五）完善出租汽车监管体制

为进一步完善出租汽车管理体制机制，提高服务监管水平，《条例》规定：

一是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申请人承诺办理制，简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监管重心转向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情况，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

二是以信息化推进监管现代化。明确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全市统一的出租汽车营运和监管平台，并建立出租汽车监管信息共享机制。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处理交通运输违法行为。

三是强化全过程监管，健全投诉举报制度，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定位和市民交通出行需求，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利用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及车辆投放数额，并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

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协议的，市交通运输部门可以根据协议约定调减

车辆投放数额；情节严重的，终止经营服务协议。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使用前，经营者应当将投放车辆的编码信息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编码信息上传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平台。

经营者将未经备案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使用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收回违法投放的车辆，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新增车辆配置竞标。

第四条 鼓励经营者采用免收押金和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

经营者采用收取押金或者预付金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通过使用服务协议约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不得占用禁止停放区域。在限制停放区域停放的，应当停放在规定地点。在其他区域停放的，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

前款所称禁止停放区域，包括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水库、河道、湿地、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等。

路侧带、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等限制停放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或者停放不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经营者应当及时进行清理。未及时清理的，由下列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清理，并按照未及时清理车辆每辆二百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停放在机动车道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清理；

（二）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人行天桥、人行隧道、公共绿地、路侧带和其他城市公共场所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理；

（三）停放在交通枢纽、客货运场站范围的，由市交通运输部门责令限期清理；

（四）停放在水库、河道的，由水务部门责令限期清理；

（五）停放在湿地的，由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清理；

（六）停放在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清理。

第七条 相关部门依据本规定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作出行政决定后，经营者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可以扣押相关车辆并予以催告；催告十日后经营者仍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可以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处置被扣押车辆。

前款规定的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为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监督管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行为和停放秩序，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一）是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构建绿色出行体系的需要

根据交通管理部门数据统计，截止至2021年5月底，我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车辆共37.72万辆，每车日均使用次数为3.71次。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在公众短距离出行和公共交通接驳换乘等领域的积极探索和蓬勃发展，有效解决了城市交通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缓解了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也为深圳构建“轨道/公交+自行车”绿色出行体系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创新成果。为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优化交通出行结构，构建绿色、低碳出行体系，有必要将上述实践成果予以法定化，发挥法治引领推动作用，为深圳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城市出行服务系统夯实法治基础。

（二）是践行共享发展理念，构建共享经济新业态良好环境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在共享经济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在市场驱动和政策引导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作为“互联网+交通”新业态在深圳迅猛发展。但是，随之而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无序投放、过度

投放等恶性竞争问题也日益突显。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等十部委于2017年印发的《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于2018年印发的《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先后对统筹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促进共享经济以及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企业合理有序投放车辆、科学设定总量规模等提出了要求。我市有必要根据《指导意见》和《通知》精神，借鉴其他兄弟省市的有益经验，就互联网自行车行业准入、车辆投放总量控制等作出相应的法律制度安排，引导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是提升城市治理能力，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和使用管理的需要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用户押金被非法挪用、侵占等资金安全以及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维护管理不到位、车辆乱停乱放等日常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目前，上位法尚未就上述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国家在共享经济领域也尚未制定统一的标准。因此，为了明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主体责任、规范行业经营活动，同时加强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日常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提升城市治理能力，亟需通过立法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管理活动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

二、主要内容和制度创新

《若干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地方立法要有地方特色，需要几条就定几条，能用三五条解决问题就不要搞‘鸿篇巨制’，关键是吃透党中央精神，从地方实际出发，解决突出问题”的要求，采取“小切口”“小快灵”形式，聚焦于为科学设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规模、规范行业经营秩序和停放管理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力求制定一项简明适用、针对性强的法规，并通过“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模式，与随后出台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共同构建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法律体系。

（一）完善车辆投放和备案机制

为了落实《指导意见》和《通知》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有序投放和总量控制的有关要求，解决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无序投放、过度投放的问题，《若干规定》作出了相应规定。一是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定位和市民交通出行需求，综合考虑城市公共资源利用及设施承载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总量规模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者）以及车辆投放数额，与经营者签订经营服务协议并约定违约责任。此外，考虑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编码信息备案不属于非机动车准入登记，而是属于交通运输部门实现总量控制，杜绝过度投放的行政管理措施，《若干规定》明确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使用前，经营者应当将投放车辆的编码信息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备案，市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编码信息上传全市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以便相关部门共享；经营者将未经备案的车辆投放使用的，责令限期收回并处罚款或者限制三年内不得参与新增车辆配置竞标。上述规定，从源头上解决了无序投放和过度投放问题，进一步强化了车辆投放和备案机制，为实现总量控制和动态调整提供了法治保障。（第一条至第三条）

（二）保障使用人资金安全

为了加强押金、预付金管理，有效防范使用人资金风险，根据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印发的《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若干规定》对押金、预付金的收取和监管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鼓励经营者采用免收押金和服务结束后直接收取费用的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二是明确经营者采用收取押金或者预付金方式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定，旨在回应公众较为关注的押金安全问题，也是落实《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用户资金安全监管的要求，从源头上防控押金被挪用、侵占的风险，确保了使用人的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第四条）

（三）规范车辆停放秩序，强化经营者管理责任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过度投放、停放不符合规定和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等车辆清理不及时问题严重影响市容市貌和正常通行，形成公共安全隐患。为了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秩序，强化经营者管理责任，《若干规定》结合《指导意见》关于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的有关要求，采取“政府约束经营者、经营者约束使用人”的监管模式，对经营者管理责任和车辆停放秩序作出规定。一是规定车辆停放管理要求，划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停放区域、限制停放区域和其他区域，明确“禁止停放区域”的范围，并规定“限制停放区域”的范围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城管和综合执法、水务等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二是明确经营者约束责任，规定经营者应当通过使用服务协议约束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人遵守道路交通通行规则和车辆停放管理要求。此外，还规定经营者应当及时清理因故障不能正常使用和停放不符合规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未及时清理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清理并处以罚款。（第五条至第六条）

（四）完善扣押车辆处置程序

当经营者不履行收回违法投放车辆、清理乱停放和不能骑行车辆的行政决定时，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对未清理车辆的处置因为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而陷入僵局。为了填补这一法律空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关于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的规定，《若干规定》明确规定相关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经营者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可以扣押相关车辆。为了使扣押车辆后续处置措施更加灵活，《若干规定》借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20年修正）》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经催告十日后经营者仍不履行义务的，作出行政决定的部门可以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处置被扣押车辆，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的相关表述，增加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内容。（第七条）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四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十二条。

二、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劳动者按照报考条件，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填报有关资料，接受资格审查，交纳职业资格考试费并打印准考证。

"劳动者在职业技能考核前应当对个人信息资料予以确认，发现有误

的，应当在考核前申请更改。”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职业资格考试费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委托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考核活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支付鉴定服务费用。鉴定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活动相关费用。”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可以申请减免职业资格考试费。”

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五、删去第二十八条。

六、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鉴定机构擅自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相关费用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的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撤销备案。”

七、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窃取、贩卖职业技能鉴定试题，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职业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与国家、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改革工作相衔接的需要

《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7年2月26日经深圳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2019年4月分别进行了修订和修正。二十多年来，原《条例》为推动我市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原《条例》率先确立了职业技能鉴定社会化、市场化方式，明确鉴定费用按照“政府定价、市场收费”的原则，由社会化鉴定机构收取，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年来，国家、广东省陆续出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上述文件明确规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规定管理。因此，职业技能鉴定作为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费用不宜再由社会化鉴定机构收取，应当由相关政府部门

按照规定收取。原《条例》由社会化鉴定机构收取的规定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的要求，有必要进行修改。

（二）是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模式相衔接的需要

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模式划分为全省统一鉴定和市级自行鉴定两类。2019年下半年起，全省统一鉴定的，要求使用统一的鉴定申报平台，统一报名、统一收费、统一试题、统一考务组织标准，鉴定考试费只能由考生通过鉴定申报平台直接缴交到省国库系统，再由省国库系统下拨到市国库系统。原《条例》规定考生到指定地点报名、接受资格审查，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模式不一致，需要及时跟进修改，以便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模式相衔接。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职业技能鉴定费用收费主体

原《条例》规定“鉴定机构从事职业技能考核活动按照价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鉴定服务费用”。但近年来，根据国家、广东省陆续出台的文件规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因此，为了与国家、广东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制度相衔接，与广东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组织模式相衔接，进一步强化考试收费有效监管，《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职业技能鉴定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在原《条例》第四章中增加一条，明确职业资格考试费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收取，并对支付鉴定服务费用的具体规定做了相应修改。收费主体调整后，鉴定机构不再向劳动者收取鉴定服务费用，鉴定服务费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收取后支付给鉴定机构，因此，《决定》删去原《条例》第十二条。同时，为保障劳动者权益，《决定》明确规定鉴定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活动相关费用，并相应地设置法律责任，将原《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鉴定机构擅自向劳动者收取职业技能考核相关费用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回违法收取的费用，并处违法收取的费

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撤销备案”。

（二）修改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程序

自2019年起，职业技能鉴定报考列入政务服务事项，按照优化流程、简化材料、减少跑动的政务服务理念开展报考工作。目前职业技能鉴定报考已经由到指定地点报名改为全流程不见面线上受理。因此，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决定》对原《条例》第二十条报考程序的相关规定作了修改，由到指定地点报名修改为线上报考，并删除关于领取准考证的内容。

（三）删去鉴定费用补贴相关规定

鉴于职业资格考试费收费主体调整后，直接由市人力资源主管部门收取职业资格考试费并全额上缴国库，在报考时即可对困难人员减免考试费，政府已无必要再对减免的考试费用和考核工作进行补贴。因此，《决定》删去原《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八条。

（四）修改“本市就业的困难劳动者”的表述

原《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本市就业的困难劳动者，参加职业技能鉴定的，可以申请减免鉴定费用”。由于“本市就业的困难劳动者”的表述与现行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在实践中缺乏明确的认定标准。因此，《决定》将原《条例》中关于就业困难劳动者的表述修改为“就业困难人员”，使之与现行法律和有关政策保持一致，有利于我市就业困难人员鉴定费用减免政策的切实落实，有利于促进我市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五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作如下决定：

一、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市、区两级执法的工作机制”和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暂时停止适用上述有关规定的期限为三年。暂时停止适用期间，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规划土地监察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规定执行。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规规定；实践证明不宜停止的，恢复施行有关法规规定。

本决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暂时停止适用的规定

附件

暂时停止适用的规定

一、《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暂时停止适用的条款

第四条第三款 街道城管和综合执法队（以下简称街道执法队）以区综合执法部门的名义开展综合执法。

第八条 纳入综合执法职责范围的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二）与市容管理密切相关且属于现场易于判断、不需要专业设备和技术检测手段即可定性的事项。

第九条 综合执法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根据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照明和灯光夜景设施、爱国卫生、养犬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根据林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反林业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三）根据道路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擅自占用城市市政道路、人行道等设置非交通设施、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四）根据户外广告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五）根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焚烧固体废弃物的行为进行查处；

（六）根据畜禽屠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私设屠宰场、非法屠宰畜禽的行为进行查处；

（七）根据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对未经批准在室

外进行营业性演出的行为进行查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街道执法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履行综合执法的具体职责；

（二）配合、协助市、区综合执法部门组织的综合执法活动；

（三）依法处理纳入综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

（四）办理区综合执法部门交办的案件。

第十五条 街道执法队在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确有必要由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的，可以提请区综合执法部门管辖。

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受理；区综合执法部门认为没有必要由本部门处理的，仍由街道执法队管辖。

第十七条 市综合执法部门对于区综合执法部门和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区综合执法部门对于街道执法队管辖的案件，认为确有必要由本部门管辖的，可以直接查处。

第十八条 区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街道执法队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级综合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二、《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暂时停止适用的条款

第四条第一款 “市、区两级执法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第二款 市、区、街道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是履行规划土地监察职责的专门机构，依法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街道办事处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二）制止辖区内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并报告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

（三）以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的名义开展规划土地监察工作；

（四）承办市、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交办的其他规划土地监察事项。

第十三条 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实行属地管辖。除跨区的或者市人民政府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指定的重大案件由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外，其他案件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案件管辖的具体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由案件发生地的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办理，也可以办理由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管辖的案件。

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之间对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由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指定管辖。

第十八条 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受理以及案件的办理，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规划土地监察平台进行，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不服区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由区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受理；不服市规划土地监察机构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提起行政复议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受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解读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有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暂时停止适用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国家法律落实中央和广东省决策部署的要求

2019年和2020年，中央和广东省先后发布《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分别提出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处罚权按规定调整由镇街实施。2021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其中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这为将部分行政处罚权交由街道行使夯实了法律基础。据此，《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以下简称《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以下简称《规划土

地监察条例》）当中关于街道综合执法的内容需要及时调整，以便与国家法律规定相衔接，与中央和广东省的工作部署相适应。

（二）是依法稳妥推进我市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工作需要

我市自2006年起首创将执法力量下沉到街道，推动街道以区行政执法职能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于2013年先后通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划土地监察条例》，对该执法模式予以确定。根据现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和《规划土地监察条例》，街道执法部门作为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的派出机构，以区局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以自己名义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内容不一致，与当前改革方向不相符，有必要对相关法规作出修改。但是，由于修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的周期较长，难以适应当前国家和广东省关于加快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并且法规的修改也需要一定时间的探索以吸收实践经验。因此，有必要通过暂时停止适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规划土地监察条例》中与相关改革要求不一致的部分条款，先行消除当前法律障碍，待条件成熟再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

二、主要内容

经研究，《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有关城管综合执法体制机制的规定；《规划土地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市、区两级执法的工作机制”和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有关规划土地监察执法体制机制的规定，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不一致。因此，《决定》明确暂时停止适用上述有关规定。

三、关于暂时停止适用期间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安排

为依法、稳妥、有序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决定》明确暂时停止适用上述有关条款期间，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规划土地监察

工作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完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规定执行，暂时停止适用期限为三年，实践证明可行的，应当修改完善有关法规规定；实践证明不宜停止的，恢复施行有关法规规定。在《决定》实施前，相关行政执法工作仍然依托当前街道行政执法实践，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以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名义开展行政执法活动。市政府应当在暂时停止适用期限届满前认真研究，对于可行的暂时停止适用内容提出修改完善相关法规规定的议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完善相关法规建立健全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保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于法有据。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六号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经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6日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012年10月30日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10月31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等四十五项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1年6月29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征集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职工和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和享受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养老保险包括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和居民养老保险。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和企业年金等多层次的养老保险。

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企业年金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社会养老保险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遵循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和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原则。

第四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职工和与其形成劳动关系的深圳经济特区内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

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具有本市户籍的（以下统称个人缴费人员），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具有本市户籍的，同时参加地方补充养老保险。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缴纳养老保险费。但是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全市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工作。

市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社会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

街道办事处承办辖区内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第七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广东省内流动就业的参保人，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依照广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养老保险费的征集

第八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二）基本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九条　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为：

（一）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及其利息；

（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滞纳金；

（三）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合法运营收益；

（四）其他收入。

第十条 职工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其上月工资总额；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成立用人单位的职工首月缴费基数为其首月工资总额。工资总额超过广东省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缴费基数不得低于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每月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缴费基数的总和。

个人缴费人员在市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至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百分之三百的幅度内自行确定缴费基数。

职工和个人缴费人员的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与本人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相同。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单位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十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职工每月按照本人缴费基数的百分之八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用人单位每月按照职工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个人缴费人员按照自行确定的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二十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百分之八记入个人账户，百分之十四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按照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缴纳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记入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调整过渡至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标准。

市人民政府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个人缴费人员直接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费。

养老保险费的缴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通过委托银行托收等方式完成。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每月如实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上月每个职工的工资总额，并按月将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向职工通报。

个人缴费人员首次参保时应当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个人缴费基数；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申报。申报的缴费基数为缴费基数下限的，随缴费基数下限的调整自动变更。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人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年审、变更、注销等手续。

市机构编制部门、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用人单位设立、变更、终止情况；市公安机关应当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及时向市社保机构通报参保人员的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成本中列支。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依法在税前提取。

第十七条 参保人个人账户积累金额，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计算利息，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八条 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时，用人单位应当如实提供职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登记表以及其他与养老保险费征收、核算相关的资料。

第三章　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基本养老金、病残津贴、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参保人可以在本市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一）按照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为本市；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三）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十五年。

第二十一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依照规定退休时，其月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计发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中支付；个人账户支取完毕后，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除个人账户养老金外，基本养老金的其他部分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二十三条　参加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本市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享受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四条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参保人，其养老保险待遇参照本市机关同类人员养老待遇执行。

第二十五条　依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本市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十年，且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在本市实际缴费年限累计不满十年，但是按照广东省有关规定符合在我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人员，依照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计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六条 符合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未申请领取基本养老金且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

第二十七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具有本市户籍的参保人或者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本市为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地的非本市户籍参保人，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不满十五年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继续缴纳养老保险费至累计缴费年限满十五年后，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第二十九条 在本市参加养老保险后，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可以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领取病残津贴。病残津贴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领取病残津贴的参保人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自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开始，停发病残津贴。

第三十条 参加本市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或者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按照规定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或者离退休人员死亡的，其遗属应当在其死亡后六十日内，向市社保机构申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结手续。

第四章 养老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统称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广东省和本市基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专款专用，禁止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出现支付不足时，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掌握、分析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

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对社会保险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实施社会监督。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督检查制度。

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建立健全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制度。

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建立查询系统，方便参保人和用人单位查询其缴费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情况。

第三十五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按年度将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结存、运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市社保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参保人提供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参保人与市社保机构约定，以登录社会保险个人服务网页、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数据或者纸质信件形式获取个人权益记录的，市社保机构应当免费送达。

参保人未与市社保机构约定获取方式或者所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自行在市社保机构免费查询、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第三十七条 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对用人单位处欠缴金额等额罚款。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拒不提供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资料或者拒绝接受社保稽核的，致使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无法核实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的，由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用人单位上月缴费基数的百分之一百二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收缴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尚未参保的，按照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作为当月的缴费基数征收养老保险费。超出职工个人应缴费部分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四十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参保手续，或者补缴养老保险费的，其行为无效。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金按照原缴费渠道予以退还。用人单位有过错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按照违规人数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并将用人单位的违规情况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依法不应当享受或者超出应当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予以追回。

采取弄虚作假等方式骗取养老保险待遇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养老保险待遇，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养老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工资总额为用人单位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

本条例所称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为职工实际缴费年限与视同缴费年限之和。

第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及参保人在缴纳养老保险费时，所涉及的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上半年缴费的，按照上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下半年缴费的，按照上年度广东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计算。

第四十五条 在本市就业，或者依法从事个体工商经营，或者灵活就业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台人员，以及在本市就业的外籍人员的养老保险，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出境定居人员的养老保险关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未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法定强制追缴时效的，可以申请补缴养老保险费，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分别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按月领取养老金的人员，其养老金结构、标准、支付渠道依照原有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解读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改革和完善我市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近年来，随着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省级统筹的深入推进，原《条例》的部分内容与国家、广东省调整后的养老保险政策在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等方面存在一些差异，需要逐步向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标准过渡，有必要授权市政府在过渡期间作出相应调整。此外，随着国家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贯彻实施，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收主体由社保机构转变为税务机构，需要相应地修改养老保险费征收主体名称，并明确社保机构和税务机构的各自职责。因此，原《条例》亟需进行相应修改，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下调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

原《条例》规定企业职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为本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2019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以下简称《国家综合方案》），规定“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

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同月，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三部门出台了《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过渡方案》（粤人社规〔2019〕11号，以下简称《省过渡方案》），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调整为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本次修订按照《国家综合方案》《省过渡方案》的规定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作相应修改。

（二）增加对市政府的授权性规定

1. 授权市政府调整单位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下限

《国家综合方案》规定以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同时规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目前，我市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为14%，缴费基数下限为最低工资标准，均与国家和广东省的相关标准不一致，需进行相应调整。但如果一步调整到位，将一次性大幅度提高企业养老保险缴费成本，尤其是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有所影响，因此需根据本市实际情况适时逐步过渡。参照广东省、海南省和厦门市等地养老保险条例将单位缴费比例授权同级政府予以确定的做法，本次修订授权市政府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和缴费比例调整过渡至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标准。

2. 授权市政府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家综合方案》调整了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为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国家要求各省研究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过渡措施。目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正在指导各省制定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广东省过渡措施尚未出台。原《条例》对统筹养老金、个

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等计发办法作出了具体规定，已不能适应广东省将要出台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需要。为与广东省后期出台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衔接，本次修订删除了原有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等计发办法的具体规定，对养老保险待遇仅做原则性的规定，并授权市政府根据国家、广东省养老保险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具体计发办法。

（三）修改养老保险费征收主体名称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的要求，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由深圳市税务局统一征收我市各项社会保险费。目前，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虽已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但养老保险的缴费申报受理、费款核定等职责尚未划转，仍由市社保机构承担，因此在职责划转过渡期内，市社保机构既是社保经办机构，又承担了养老保险费征收的部分职能；待过渡期结束征收职责全部划转后，社保费征收机构仅指税务部门。为了与国家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进程相衔接，保障我市平稳有序实施养老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本次修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表述，将养老保险费的征收主体名称表述为“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并明确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具体承办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补充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事务。同时，根据职责划转需要，本次修订增加了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时足额征收养老保险费、核查用人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费情况及查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等职责的规定。

（四）删改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的养老保险项目

近年来，国家、广东省陆续出台相关文件明确要求：各地不得自行出台待遇政策或将统筹外项目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原已纳入各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但不符合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支付项目，要逐步统一到国家、广东省规定项目上。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医疗保险费和归侨人员加发养老金均不在国家、广东省规定的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原《条例》中关于归侨加发养老金的规定，同时将原《条例》

第五十二条中的“养老保险待遇”修改为“养老金”，实质上对2013年底前老退休人员仍然维持原有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做法进行调整，养老保险基金不再为此类人员支付医疗保险费。对于此类退休人员缴纳医疗保险费等医保相关问题，市政府将另行研究确定，确保相关人员权益不受损。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七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张海涛提出辞去市七届人大代表职务并被选举单位接受，根据法律规定，张海涛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七届人大代表502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八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徐松明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

韩立清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勇健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王刚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决定免去：

张学凡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局长职务；

于宝明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局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九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表决通过：

任命：

刘颖、陈文瑞、吴静、郭丹子、黄爱裕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黎峰、杨守辉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郭成的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31日表决通过：

免去：

师玮、李海、叶正雄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郝克君、陈波涛的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一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终止情况的报告。鉴于张勇、聂新平因工作需要调离深圳，根据法律规定，张勇、聂新平的市七届人大代表资格依法终止。

我市现有市七届人大代表500名。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二号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

陈清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艾学峰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陶永欣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现予公告。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11日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二十三号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0月30日